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再超**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根据昌州财农[2022]41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区、州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夯实各项防控措施，持续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确保我州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切实保障我州畜牧业快速、稳定、健康发展。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非洲猪瘟各项防控工作，全年计划完成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任务20000份次。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依法防控治理能力，为非洲猪瘟防控提供技术保障，全州全年无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切实保障了猪肉及制品质量安全，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该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处级，核定事业编制31人，领导职数4人（主任、书记各1人，副主任2人），2022年末实有人数55人，退休27人。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疫病监测科、防疫科、种畜禽管理科、布病防治科、畜牧兽医科。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昌州财农[2022]41号文件要求，下达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9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1.85万元，预算执行率84.3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费用81.85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完成非洲猪瘟荧光PCR监测2万份次，保障全州生猪养殖业健康发展。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完成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任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份次”；“全年开展监测抽样、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②质量指标“采购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耗材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监测结果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时效指标“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全年开展非洲猪瘟监测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④成本指标“全年开展监测抽样、流行病学调查等各项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依法防控治理能力，为非洲猪瘟防控提供技术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②生态效益指标“有效采取措施，保障生物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③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猪肉及制品质量安全，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农牧民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农牧民服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安瑞（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杨海峰（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张再超（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依法防控治理能力，为非洲猪瘟防控提供技术保障，全州全年无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切实保障了猪肉及制品质量安全，为促进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4.38%，项目除“成本指标”未完成，其他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7.66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22分、项目产出28.44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71.88%。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由于“完成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任务”指标和“全年开展监测抽样、流行病学调查等各项工作经费”指标存在偏差，最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本项目实际得分19.22分，得分率为96.1%。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97万元，实际执行8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38%，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4.22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根据我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我单位制定的《昌吉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州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8.44 分，得分率为 94.8%。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完成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任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份次”，根据采样单、检测报告及2022年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20524份次，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全年开展监测抽样、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根据采样单及2022年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产出质量“采购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耗材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试剂生产制造厂商及产品说明书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监测结果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自治区能力比对结果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3.产出时效“监测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采样单、检测报告及2022年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全年开展非洲猪瘟监测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采样单、检测报告及2022年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2022年12月31日”，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4.产出成本“全年开展监测抽样、流行病学调查等各项工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81.85万元”，因疫情影响，此项工作采取视频等线上形式开展。各项支出经费减少完成预期目标的84.3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8.44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依法防控治理能力，为非洲猪瘟防控提供技术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采取措施，保障生物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3）生态效益指标“保障猪肉及制品质量安全，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分析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满意度指标“农牧民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农牧民服务满意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非洲猪瘟检测）项目预算金额97万元，实际到位97万元，实际支出81.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38%。（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因疫情影响，项目部分工作采取视频等线上形式开展，各项支出经费减少。**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项目按照单位制定的州动物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由经办人签字，财务人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批报账制管理支出，符合财务支出程序。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绩效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对昌吉州非洲猪瘟防控监测开展检查验收。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三是在项目经费的支持下，州级实验室进一步加大了非洲猪瘟监测力度，全面掌握了我州非洲猪瘟防控现状，了解防控薄弱环节，及时掌握了疫情动态，为消除疫情隐患，发布预警预报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极大的提高了我州非洲猪瘟防控的预警预报能力。为进一步掌握全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科学评估疫情风险，需要加大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技术支撑和科学监测水平。（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个别县市的乡镇养殖场（户）、屠宰场业主对动物防疫主体意识不强，防控工作措施不实不细，存在走过场、做表面文章的问题，造成非洲猪瘟疫情传入风险加大。**